

证券代码：873547

证券简称：烟东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烟东物流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基本情况

（一）变更主体

- ☒ 第一大股东变更 ☒ 控股股东变更
☒ 实际控制人变更 ☐ 一致行动人变更

（二）变更方式

烟东物流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协议方式，使得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由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变更为王文华，实际控制人由张江华变更为王文华，不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变更后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自然人

姓名	王文华	
国籍	中国	
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	否	否
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	担任山东军融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、经理。	
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	危险化学品运输	
现任职单位注册地	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总部基地 A3 块民建大厦六层	
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	无	无

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	否	
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	否	否

三、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为终止恒泽农业对烟东股份的原收购，2024年10月28日，收购人王文华与公司股东山东恒泽农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恒泽农业）签订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》和《股份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，根据前述协议，王文华解除了对恒泽农业4,360,500股38.25%的表决权委托，解除后直接持有烟东股份38.25%的股份并享有包括表决权在内的完整股东权利，且其通过东营亿运通企业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和东营亿远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控制烟东股份11.40%的股份，王文华合计可控制烟东股份49.65%的股份；同时刘政亦解除对恒泽农业16.36%股份的表决权委托并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解除协议》和《股份质押协议之解除协议》。通过上述协议，恒泽农业对烟东股份的表决权仅限于其直接持有的20.40%的股份，进而恒泽农业的实际控制人张江华失去对烟东股份的控制权，王文华成为烟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，公司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由恒泽农业变更为王文华。

本次收购后，收购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积极参与公司运营，协助公司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，不断提升公司的资产、资本运营效率，全面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此外，收购人将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履行股东职责，完善公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规范运作，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信息披露事项

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	是	
若构成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于2024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。
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	是	

若触发，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	是	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文件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。
---------------	---	--

（二）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

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	否
批准部门	不适用
批准程序	不适用
批准程序进展	不适用

（三）限售情况

本次收购完成后，收购人王文华将成为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，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，收购人王文华不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份。

（四）其他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收购报告书

烟东物流科技（山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4 年 10 月 30 日